全新改版 震撼上市

2016年 国家司法考试

一本通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刘东根 谢安平／主编

★ 一本可以作为教材的工具书 ★

连续13年同类司考图书第1品牌

本书8大功能

1. 法律法规 依据大纲 全面收录
2. 司法解释 化零为整 简约记忆
3. 重点法条 常考精选 显著标识
4. 命题题眼 直击考点 破解陷阱
5. 历年真题 永恒经典 题在变考点永不变
6. 模拟练习 牛刀小试 巩固加强
7. 核心考点 重点难点 一网打尽
8. 实用图表 典型示例 浓缩精华

司考大纲 唯一授权 出版机构

法律出版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2016年

国家司法考试一本通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刘东根　谢安平 / 主编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 刘东根,谢安平主编. —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5.11
(2016年国家司法考试一本通)
ISBN 978-7-5118-8599-9

Ⅰ.①民… Ⅱ.①刘… ②谢… Ⅲ.①民事诉讼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②仲裁—制度—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Ⅳ.①D92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246174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宋杰鹏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考试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沙　磊

开本/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印张**/11　　**字数**/348千
版本/2015年11月第1版　　**印次**/2015年11月第1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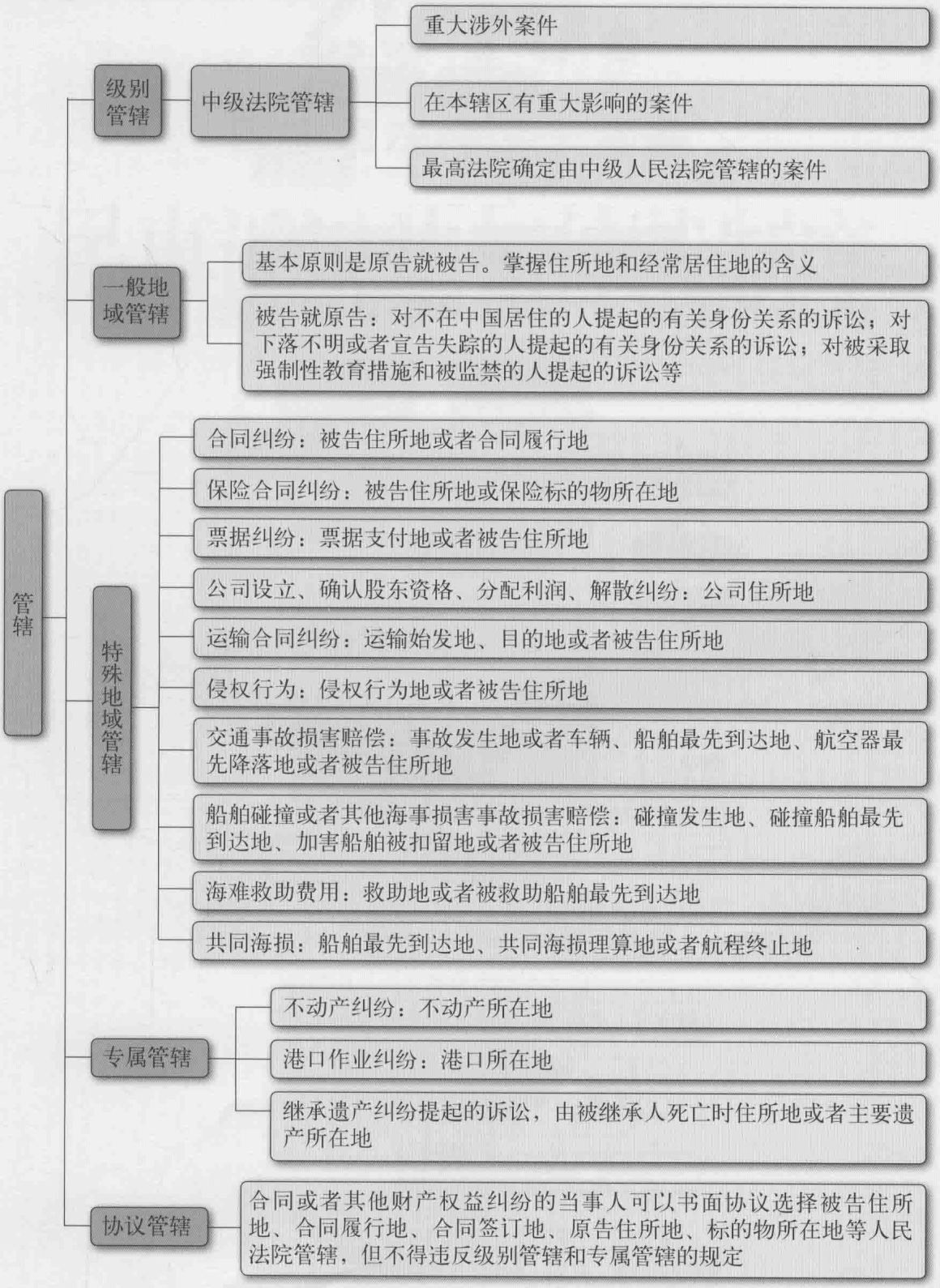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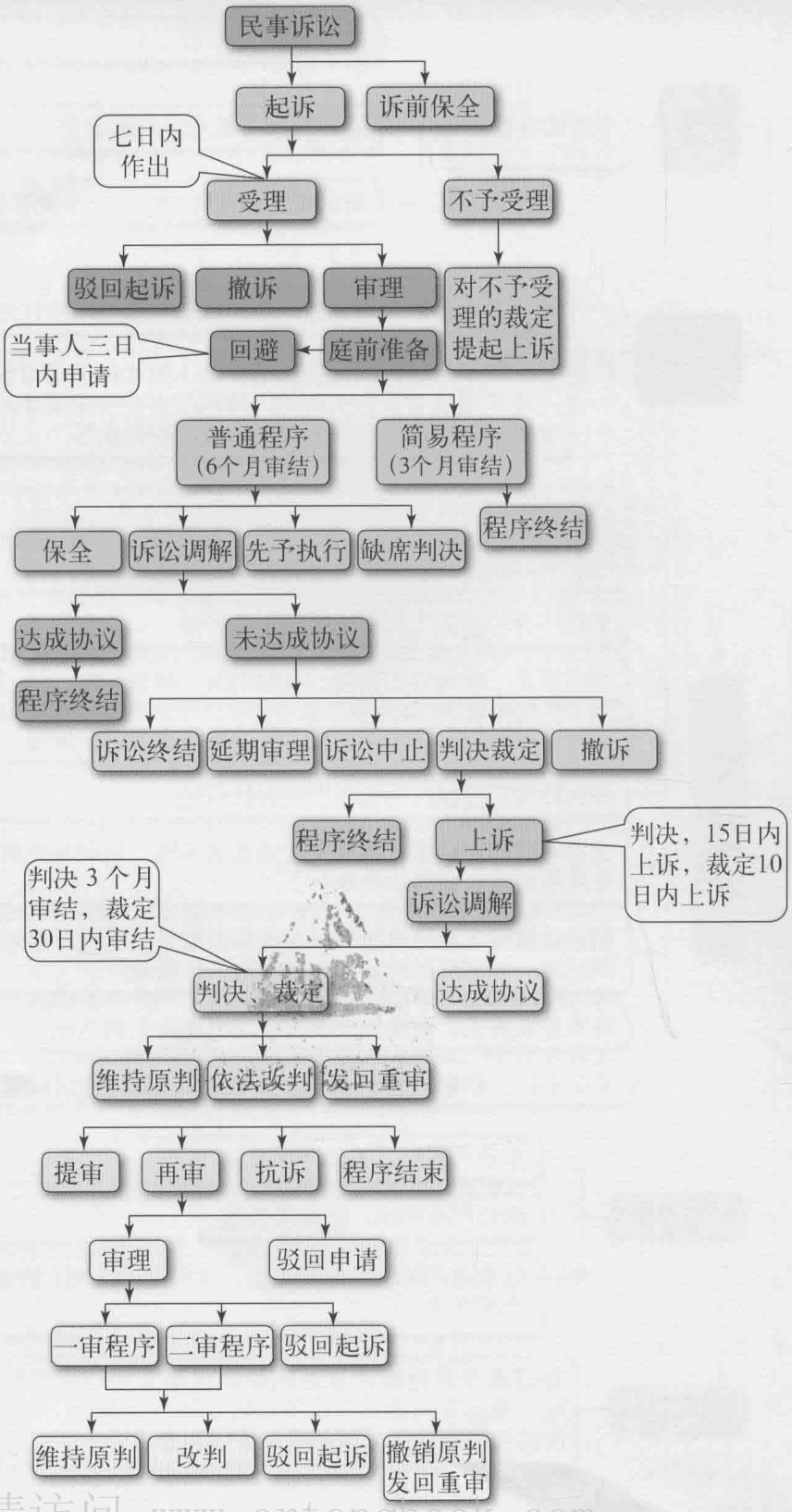
书号:ISBN 978-7-5118-8599-9　　**定价**:2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民事诉讼法重要考点复习方法示例



民事诉讼程序流程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编写前言

一、一本出版并畅销13年的司法考试辅导书

本丛书从2004年出版，至今已有13年，一直保持着良好的销量，已成为司法考试辅导用书中的常青树，帮助众多考生成功实现了司考梦。这充分表明，本书的编写模式和内容比较契合司法考试的命题规律和特点，把准了司法考试的脉。

二、本书想为考生提供的服务

本书想为考生提供一种有效复习法条的方法，真正帮助考生解决三大问题：法条会如何考；法条应如何看；法条如何应用于司法考试的实战。

三、本书的核心思路及最大特色：五位一体

通过核心考点提示、法条、命题题眼、历年试题和强化模拟题五位一体，全面阐述司法考试的重点、难点和命题思路，使考生真正掌握某一法条、知识点，真正做到“一本通”。

四、本书编写模式和内容的三大特点

（一）法条、司法解释完美穿插

本书以司法考试大纲规定的法律和司法解释为依据，将属于某一知识点的相关法条都列在一起，并将相关的司法解释列在主法条之后，这样就非常全面，考生掌握起来也非常方便，这不仅符合司法考试的命题特点，也提高了复习的效率。

（二）命题题眼全面、深度解析

本书在对历年试题分析和展示的基础上，对重要法条的一个或者多个考点进行全面、深度解析，让考生准确地掌握法条所涉及到的知识点可以从哪些方面命题，哪些考点以前考过，哪些考点还没有考过，每个命题题眼需要掌握的深度（是一般记忆还是需要理论解析），从而提高复习的实战性和针对性。

（三）模拟题检验、巩固学习效果

参照司法考试试题的要求、特点，对重点法条的考点（尤其是尚未考过的考点）编写相应的强化模拟题，通过反复的有针对性的演练，检验自己是否真正掌握了某一知识点，同时达到加深对法条的理解和全面掌握的效果。

五、考前冲刺一本通：新增法律和考点一网打尽

本书的出版时间较早，很多读者担心在本书出版后新增的法律法规和考点得不到体现，为了解决这个后顾之忧，我们每年会就最新的内容出版增补本，并归纳总结最重要的考点，编制若干经典练习题，形成《考前冲刺一本通》，以便为考生的后期复习提供帮助。

最后，祝愿各位考生顺利通过司法考试！

刘东根

2015年11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 (1)

第一编　总则(第 1 ~ 118 条)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第 1 ~ 16 条) …… (5)
第 9 条　【法院调解原则】 …… (6)
第 13 条　【诚实信用原则、处分原则】 …… (7)
第二章　管辖(第 17 ~ 38 条) …… (8)
第一节　级别管辖 …… (8)
第 18 条　【中级法院管辖】 …… (8)
第二节　地域管辖 …… (10)
第 21 条　【一般地域管辖】 …… (10)
第 22 条　【一般地域管辖的例外】 …… (11)
第 23 条　【合同纠纷的地域管辖】 …… (12)
第 24 条　【保险合同纠纷的地域管辖】 …… (12)
第 25 条　【票据纠纷的地域管辖】 …… (12)
第 26 条　【公司诉讼管辖】 …… (12)
第 27 条　【运输合同纠纷的地域管辖】 …… (12)
第 28 条　【侵权纠纷的地域管辖】 …… (12)
第 29 条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的地域管辖】 …… (14)
第 33 条　【专属管辖】 …… (14)
第 34 条　【协议管辖】 …… (15)
第 35 条　【共同管辖】 …… (17)
第三节　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 (17)
第 36 条　【移送管辖】 …… (17)
第 37 条　【指定管辖】 …… (18)
第 38 条　【管辖权的转移】 …… (19)
第三章　审判组织(第 39 ~ 43 条) …… (19)
第 40 条　【二审和再审审判组织】 …… (19)
第 41 条　【合议庭审判长的产生】 …… (19)
第四章　回避(第 44 ~ 47 条) …… (20)
第 44 条　【回避的对象、条件和方式】 …… (20)
第 46 条　【回避决定的程序】 …… (21)
第 47 条　【回避决定的时限及效力】 …… (21)
第五章　诉讼参加人(第 48 ~ 62 条) …… (22)
第一节　当事人 …… (22)
第 48 条　【诉讼当事人】 …… (22)
第 51 条　【诉讼请求的放弃、变更、承认、反驳及反诉】 …… (26)
第 52 条　【共同诉讼】 …… (27)
第 53 条　【当事人一方人数确定的代表人诉讼】 …… (28)
第 54 条　【当事人人数不确定的代表人诉讼】 …… (28)
第 55 条　【公益诉讼】 …… (30)
第 56 条　【第三人】 …… (31)
第二节　诉讼代理人 …… (34)
第 57 条　【法定诉讼代理人】 …… (34)
第 59 条　【委托诉讼代理权的取得和权限】 …… (35)
第 62 条　【离婚诉讼代理的特别规定】 …… (35)
第六章　证据(第 63 ~ 81 条) …… (36)
第 63 条　【证据种类】 …… (37)
第 64 条　【举证责任与查证】 …… (38)
第 65 条　【及时提供证据义务】 …… (42)
第 69 条　【公证证据的证明力】 …… (45)
第 72 条　【证人义务、资格】 …… (47)
第 73 条　【证人出庭作证】 …… (47)
第 76 条　【鉴定程序启动】 …… (49)
第 78 条　【鉴定人出庭作证】 …… (49)
第 81 条　【证据保全】 …… (50)
第七章　期间、送达(第 82 ~ 92 条) …… (51)
第一节　期间 …… (51)
第 82 条　【期间的种类和计算】 …… (51)
第 83 条　【期间的耽误和顺延】 …… (51)
第二节　送达 …… (52)
第 85 条　【直接送达】 …… (52)
第 86 条　【留置送达】 …… (52)
第八章　调解(第 93 ~ 99 条) …… (54)

第97条 【调解书的制作、送达和效力】……（55）
第98条 【不需要制作调解书的案件】……（55）
第99条 【调解不成或调解后反悔的处理】……（55）
第九章 保全和先予执行（第100~108条）……（59）
第100条 【诉讼保全】……（59）
第101条 【诉前保全】……（59）
第106条 【先予执行】……（61）
第107条 【先予执行条件】……（61）
第十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第109~117条）……（62）
第109条 【拘传的适用】……（62）
第112条 【对虚假诉讼、调解行为的司法处罚】……（62）
第116条 【拘传、罚款、拘留的程序】……（63）
第十一章 诉讼费用（第118条）……（64）

第二编 审判程序（第119~223条）

第十二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第119~156条）……（65）
第一节 起诉和受理……（65）
第119条 【起诉条件】……（65）
第122条 【先行调解】……（67）
第123条 【立案期限】……（67）
第124条 【审查起诉】……（67）
第二节 审理前的准备……（70）
第127条 【管辖权异议和应诉管辖】……（70）
第132条 【当事人的追加】……（71）
第三节 开庭审理……（72）
第134条 【公开审理及例外】……（72）
第140条 【合并审理】……（73）
第143条 【原告不到庭和中途退庭的处理】……（74）
第144条 【被告不到庭和中途退庭的处理】……（74）
第145条 【原告申请撤诉的处理】……（74）
第146条 【延期审理】……（76）
第148条 【宣告判决】……（76）
第四节 诉讼中止和终结……（76）
第150条 【诉讼中止】……（76）
第151条 【诉讼终结】……（77）
第五节 判决和裁定……（78）
第154条 【裁定】……（78）
第十三章 简易程序（第157~163条）……（79）
第157条 【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79）
第162条 【小额诉讼】……（79）
第十四章 第二审程序（第164~176条）……（83）
第164条 【上诉的期限】……（83）
第168条 【二审的审理范围】……（85）
第170条 【二审裁判】……（86）
第171条 【对一审适用裁定的上诉案件的处理】……（86）
第172条 【上诉案件的调解】……（87）
第176条 【二审审限】……（89）
第十五章 特别程序（第177~197条）……（89）
第一节 一般规定……（89）
第177条 【特别程序的适用范围】……（89）
第178条 【审级及审判组织】……（89）
第180条 【审限】……（89）
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90）
第181条 【起诉与受理】……（90）
第三节 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91）
第四节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91）
第187条 【管辖与申请】……（91）
第五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92）
第191条 【管辖与申请书】……（92）
第六节 确认调解协议案件……（93）
第194条 【申请与管辖】……（93）
第195条 【裁定与执行】……（93）
第七节 实现担保物权案件……（94）
第十六章 审判监督程序（第198~213条）……（95）
第198条 【人民法院决定再审】……（95）
第199条 【受理再审的法院】……（96）
第200条 【当事人再审申请的事由】……（96）
第201条 【对调解书的申请再审】……（96）
第202条 【不得申请再审的案件】……（96）
第204条 【对再审的审查和审理法院】……（96）
第205条 【当事人申请再审的期限】……（96）
第206条 【原裁判执行的中止】……（100）

第207条 【再审案件的审理】…… (100)
第208条 【检察院提出抗诉或者检察建议】 …… (102)
第十七章 督促程序(第214~217条) …… (104)
第214条 【支付令的申请】…… (104)
第216条 【审理】…… (105)
第217条 【支付令的异议】 …… (105)
第十八章 公示催告程序(第218~223条) …… (107)
第218条 【公示催告程序的提起】…… (107)
第220条 【止付通知和公告的效力】 …… (108)
第222条 【除权判决】…… (108)
第三编 执行程序(第224~258条)
第十九章 一般规定(第224~235条) …… (110)
第224条 【执行依据及管辖】…… (110)
第225条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的执行异议】 …… (111)
第227条 【案外人的执行异议】…… (111)
第229条 【委托执行】…… (115)
第230条 【执行和解】…… (116)
第二十章 执行的申请和移送(第236~240条) …… (118)
第236条 【申请执行与移送执行】…… (118)
第237条 【仲裁裁决的申请执行】…… (118)
第238条 【公证债权文书的申请执行】 …… (119)
第239条 【申请执行的期限】 …… (119)
第二十一章 执行措施(第241~255条) …… (120)
第242条 【查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金融资产】 …… (120)
第243条 【扣留、提取收入】 …… (120)
第244条 【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财产】 …… (120)
第252条 【对行为执行】 …… (120)
第253条 【迟延履行】…… (120)
第255条 【对执行人的限制措施】…… (121)
第二十二章 执行中止和终结(第256~258条) …… (130)
第四编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第259~284条)
第二十三章 一般原则(第259~264条) …… (130)
第263条 【委托中国律师代理诉讼原则】 …… (130)
第264条 【授权委托书的公证与认证】 …… (130)
第二十四章 管辖(第265~266条) …… (131)
第265条 【特殊地域管辖】…… (131)
第266条 【专属管辖】 …… (131)
第二十五章 送达、期间(第267~270条) …… (132)
第267条 【送达方式】…… (132)
第268条 【答辩期间】…… (133)
第269条 【上诉期间】 …… (133)
第二十六章 仲裁(第271~275条) …… (134)
第二十七章 司法协助(第276~284条) …… (134)
第276条 【司法协助的原则】…… (134)
第277条 【司法协助途径】…… (135)
第280条 【申请外国法院承认和执行】 …… (135)
第281条 【提出申请对外国法院判决的承认和执行】 …… (136)
第282条 【审查对外国法院裁判的承认执行的申请】 …… (136)
第283条 【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 (13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 (13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 …… (141)
第一章 总则 …… (141)
第二章 管辖 …… (141)
第三章 海事请求保全 …… (142)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142)
第二节 船舶的扣押与拍卖 …… (142)
第三节 船载货物的扣押与拍卖 …… (144)
第四章 海事强制令 …… (144)
第五章 海事证据保全 …… (145)
第六章 海事担保 …… (145)
第七章 送达 …… (146)
第八章 审判程序 …… (146)
第一节 审理船舶碰撞案件的规定 …… (146)
第二节 审理共同海损案件的规定 …… (146)
第三节 海上保险人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的规定 …… (146)
第四节 简易程序、督促程序和公示催告程序 …… (147)
第九章 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程序 …… (147)

第十章　债权登记与受偿程序 …… (147)
第十一章　船舶优先权催告程序 …… (148)
第十二章　附则 …… (148)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 (149)
第一章　总则(第1~9条) …… (149)
第2条　【适用范围】…… (149)
第3条　【仲裁适用范围的例外】…… (149)
第5条　【或裁或审原则】…… (150)
第9条　【一裁终局制度】…… (150)
第二章　仲裁委员会和仲裁协会(第10~15条) …… (151)
第10条　【仲裁委员会的设立】 …… (151)
第14条　【仲裁委员会与行政机关以及仲裁委员会之间的关系】…… (151)
第三章　仲裁协议(第16~20条) …… (152)
第16条　【仲裁协议的形式和内容】…… (152)
第17条　【仲裁协议无效的情形】 …… (152)
第18条　【对内容不明确的仲裁协议的处理】…… (152)
第19条　【仲裁协议的独立性】 …… (152)
第20条　【对仲裁协议的异议】 …… (152)
第四章　仲裁程序(第21~57条) …… (154)
第一节　申请和受理 …… (154)
第28条　【财产保全】 …… (155)
第二节　仲裁庭的组成 …… (155)
第34条　【仲裁员回避的情形】 …… (155)
第37条　【仲裁员的重新确定】 …… (156)
第三节　开庭和裁决 …… (156)
第40条　【仲裁不公开进行及例外】…… (156)
第49条　【仲裁和解】 …… (157)
第50条　【和解协议达成后反悔的处理】…… (157)
第51条　【仲裁调解】 …… (157)
第53条　【仲裁裁决的作出】 …… (158)
第55条　【先行裁决】 …… (158)
第五章　申请撤销裁决(第58~61条) …… (159)
第58条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情形】…… (159)
第61条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后果】…… (159)
第六章　执行(第62~64条) …… (161)
第62条　【仲裁裁决的执行】 …… (161)
第63条　【仲裁裁决的不予执行】 …… (161)
第64条　【仲裁裁决的执行中止、终结与恢复】…… (161)
第七章　涉外仲裁的特别规定(第65~73条) …… (163)
第八章　附则(第74~80条) …… (16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健全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的若干意见 …… (16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本书的所有历年试题答案根据新的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进行了修改。)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民诉法司法解释》)无疑是司法考试的重点,其中《民诉法司法解释》中的新内容更是重中之重。所以,我们先掌握下《民诉法司法解释》在八个方面作出的新规定。

一、《民诉法司法解释》在确保民事诉讼程序公正方面的新规定

1. 对专属管辖、地域管辖、管辖转移等作出细化规定,以减少管辖争议和异议。对哪些不动产纠纷应当适用专属管辖的问题,争议较大。《民诉法司法解释》增加规定,《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不动产纠纷是指因不动产的权利确认、分割、相邻关系等引起的物权纠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纠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政策性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按照不动产纠纷确定管辖。不动产已登记的,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所在地为不动产所在地;不动产未登记的,以不动产实际所在地为不动产所在地。

《民诉法司法解释》对人民法院多年来确定合同履行地的有关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予以梳理整合,制定了简明、统一的确定标准。《民诉法司法解释》规定:合同约定履行地点的,以约定的履行地点为合同履行地。合同对履行地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争议标的为给付货币的,接收货币一方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交付不动产的,不动产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其他标的,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即时结清的合同,交易行为地为合同履行地。合同没有实际履行,当事人双方住所地都不在合同约定的履行地的,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为规范管辖案件中"上交下"问题,《民诉法司法解释》明确规定,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可以在开庭前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1)破产程序中有关债务人的诉讼案件;(2)当事人人数众多且不方便诉讼的案件;(3)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其他类型案件。人民法院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前,应当报请其上级人民法院批准。上级人民法院批准后,人民法院应当裁定将案件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

为严格执行案件移交制度,避免地方不当干预,《民诉法司法解释》规定,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不得重复立案。对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案件,《民诉法司法解释》还规定,下级人民法院应当中止审理,指定管辖裁定作出前,下级人民法院对案件作出判决、裁定的,上级人民法院应当在裁定指定管辖的同时,一并撤销下级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

2. 严格落实审判人员回避制度,确保司法公正。《民诉法司法解释》根据修改后《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结合最高人民法院近年来有关回避制度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一步细化规定了审判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有权申请审判人员回避的适用情形及处理程序,以杜绝人情案、关系案。

3. 明确缺席判决的适用条件,确保诉讼程序依法有序进行。对一审普通程序缺席判决的适用条件,《民诉法司法解释》规定,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人民法院应当按期开庭或者继续开庭审理,对到庭的当事人诉讼请求、双方的诉辩理由以及已经提交的证据及其他诉讼材料进行审理后,可以依法缺席判决。对简易程序缺席判决的适用条件,《民诉法司法解释》规定,以简便方式送达的开庭通知,未经当事人确认或者没有其他证据证明当事人已经收到的,人民法院不得缺席判决。

4. 细化规定一审普通程序相关规定,增加规定庭前准备、争议焦点归纳、法庭审理范围等内容。《民诉法司法解释》规定,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当事人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的诉讼请求、答辩意见以及证据交换的情况，归纳争议焦点，并就归纳的争议焦点征求当事人的意见。《民诉法司法解释》还规定，法庭审理应当围绕当事人争议的事实、证据和法律适用等焦点问题进行。

5. 增加规定简易程序转为普通程序、小额诉讼案件审理程序的转化等内容，依法保障诉讼程序有序进行。《民诉法司法解释》规定，人民法院发现案情复杂，需要转为普通程序审理的，应当在审理期限届满前作出裁定并将合议庭组成人员及相关事项书面通知双方当事人。为防止诉讼程序随意转化，《民诉法司法解释》规定，已经按照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在开庭后不得转为简易程序审理。《民诉法司法解释》还对小额诉讼程序转化为简易程序或者普通程序问题作出规定。

6. 明确“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的判断标准，规范二审发回重审的标准。《民诉法司法解释》规定，原判决存在以下下列情形，二审法院可以认定为严重违反法定程序：(1)审判组织的组成不合法；(2)应当回避的审判人员未回避；(3)无诉讼行为能力人未经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4)违法剥夺当事人辩论权利。

二、《民诉法司法解释》在切实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方面的新规定

1. 依法保护起诉权，建立立案登记制。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关于改革人民法院案件受理制度的要求，《民诉法司法解释》规定，人民法院接到当事人提交的民事起诉状时，对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条件的起诉，应当登记立案；对当场不能判定是否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接收起诉材料，并出具注明收到日期的书面凭证。需要补充必要相关材料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在补齐相关材料后，应当在七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立案后发现不符合起诉条件或者属于《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裁定驳回起诉。该条规定有利于切实保障当事人起诉权，对符合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起诉条件的起诉，切实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

2. 依法保护和规范申请撤诉行为。在一审、二审、再审各个阶段，均可能发生当事人申请撤诉的问题。此前，由于缺乏全面的规定，审判实践中裁判尺度不尽统一。《民诉法司法解释》对此作出新的规定，在依法保护当事人撤诉权的同时，从公平保护各方当事人出发，对申请撤诉依法作了限制性规定。如《民诉法司法解释》规定，当事人申请撤诉或者依法可以按撤诉处理的案件，如果当事人有违反法律的行为需要依法处理的，人民法院可以不准许撤诉或者不按撤诉处理。

3. 增加规定反诉构成的要件。反诉的构成要件问题，较为复杂，此前，审判实践中多有争议，为此，《民诉法司法解释》规定，反诉的当事人应当限于本诉的当事人范围，反诉与本诉的诉讼请求基于相同法律关系、诉讼请求之间具有因果关系，或者反诉与本诉的诉讼请求基于相同事实的，人民法院应当合并审理。反诉应由其他人民法院专属管辖，或者与本诉的诉讼标的及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理由无关联的，裁定不予受理，告知另行起诉。

4. 明确规定重复起诉的判断标准。为统一人民法院对重复起诉的审查判断标准，《民诉法司法解释》规定，当事人就已经提起诉讼的事项在诉讼过程中或者裁判生效后再次起诉，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构成重复起诉：(1)后诉与前诉的当事人相同；(2)后诉与前诉的诉讼标的相同；(3)后诉与前诉的诉讼请求相同，或者后诉的诉讼请求实质上否定前诉裁判结果。当事人重复起诉的，裁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对当事人变更或者增加诉讼请求权作出细化规定。根据当事人在一审阶段，二审阶段，二审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阶段以及再审裁定撤销原判决、裁定发回重审阶段变更或者增加诉讼请求的不同情形，《民诉法司法解释》对相应的时限以及审查处理方式作出了明确细化的规定。

6. 细化规定第三人参加诉讼。为保障第三人依法参加诉讼，《民诉法司法解释》规定，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成为当事人；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可以申请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参加诉讼。关于二审程序，《民诉法司法解释》规定，第一审程序中未参加诉讼的第三人，申请参加第二审程序的，人民法院可以准许。《民诉法司法解释》还规定，必须参加诉讼的当事人或者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在第一审程序中未参加诉讼，第二审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予以调解；调解不成的，发回重审。

7. 明确规定剥夺辩论权利的情形。辩论权是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当事人的法定权利，为指引人民法院依法充分保护当事人的辩论权利，《民诉法司法解释》规定，原审开庭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九项规定的剥夺当事人辩论权利：(1)不允许当事人发表辩论意见的；(2)应当开庭审理而未开庭审理的；(3)违反法律规

定送达起诉状副本或者上诉状副本，致使当事人无法行使辩论权利的；(4)违法剥夺当事人辩论权利的其他情形。

8.细化规定公益诉讼、第三人撤销之诉、案外人申请再审、执行异议之诉案件、当事人申请再审案件的适用条件、审理程序、审理方式以及救济途径等，通过细化规定上述情形，防止各个救济程序制度之间重复交叉，为当事人实现诉讼救济提供明确的途径指引，切实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当事人、案外人、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三、《民诉法司法解释》在保障司法公开方面的新规定

1.严格执行开庭审理规定。《民诉法司法解释》严格执行民事诉讼法关于二审开庭审理的规定，对可以不开庭审理的情形予以限制：即对于不服不予受理、管辖权异议和驳回起诉裁定的案件，当事人提出的上诉请求明显不能成立的案件，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但适用法律错误的案件以及原判决严重违反法定程序，需要发回重审的案件，二审人民法院可以不开庭审理。

关于再审开庭审理，《民诉法司法解释》规定，人民法院审理再审案件应当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但按照第二审程序审理，有特殊情况或者双方当事人已经通过其他方式充分表达意见，且书面同意不开庭审理的除外。

2.规定申请查阅裁判文书的范围和方式。《民诉法司法解释》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查阅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书、裁定书的，应当向作出该生效裁判的人民法院提出。对于查阅判决书、裁定书的申请，人民法院根据下列情形分别处理：(1)判决书、裁定书已经通过信息网络向社会公开的，应当引导申请人自行查阅；(2)判决书、裁定书未通过信息网络向社会公开，且申请符合要求的，应当及时提供便捷的查阅服务；(3)判决书、裁定书尚未发生法律效力，或者已失去法律效力的，不提供查阅并告知申请人；(4)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书、裁定书不是本院作出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向作出生效裁判的人民法院申请查阅；(5)申请查阅的内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不予准许并告知申请人。

四、《民诉法司法解释》在证据制度方面的新规定

1.增加举证责任分配原则的规定。《民诉法司法解释》规定，人民法院应当依照下列原则确定举证证明责任的承担，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1)主张法律关系存在的当事人，应当对产生该法律关系的基本事实承担举证证明责任；(2)主张法律关系变更、消灭或者权利受到妨害的当事人，应当对该法律关系变更、消灭或者权利受到妨害的基本事实承担举证证明责任。

2.增加逾期举证责任及其后果的规定。《民诉法司法解释》根据修改后民事诉讼法关于对逾期举证行为分层次、分情形予以处罚的规定，进一步细化规定：当事人逾期提供证据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其说明理由，必要时可以要求其提供相应的证据。当事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逾期提供的证据，人民法院不予采纳。但该证据与案件基本事实有关的，人民法院应当采纳，并依照《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五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训诫、罚款。当事人非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逾期提供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采纳，并对当事人予以训诫。当事人一方要求另一方赔偿因逾期提供证据致使其增加的交通、住宿、就餐、误工、证人出庭作证等必要费用的，人民法院可予支持。

3.增加关于法官组织质证、进行认证的规定。为指引和规范法官组织质证、进行认证，《民诉法司法解释》规定，人民法院应当组织当事人围绕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待证事实的关联性进行质证，并针对证据有无证明力和证明力大小进行说明和辩论。能够反映案件真实情况、与待证事实相关联、来源和形式符合法律规定的证据，应当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4.增加关于法官审查判断证据的原则即自由心证原则的规定。《民诉法司法解释》规定，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全面、客观地审核证据，依照法律规定，运用逻辑推理和日常生活经验法则，对证据有无证明力和证明力大小进行判断，并公开判断的理由和结果。

此外，《民诉法司法解释》还对专家辅助人以及鉴定、勘验制度等问题作出了规定。

五、《民诉法司法解释》在提高民事审判工作效率方面的新规定

1.细化规定有关期间和送达。对适用简易程序、小额诉讼以及普通诉讼程序审理案件(包括一审、二审、再审)的答辩期限、举证期限、审理期限及其延长，当事人提出反诉、变更或者增加诉讼请求、申请撤诉的期限以及执行程序中查封、扣押、冻结措施期限等作出细化规定，完善电子送达、留置送达规定，促使当事人依法及时行使诉讼权利，保障诉讼程序顺畅有序进行。

2.完善简易程序案件和小额诉讼案件的适用范

围、程序转换、裁判文书简化等内容，积极落实修改后《民事诉讼法》关于简易程序和小额诉讼程序的最新规定。《民诉法司法解释》规定下列金钱给付小额诉讼案件，实行一审终审：(1)买卖合同、借款合同、租赁合同纠纷；(2)身份关系清楚，仅在给付的数额、时间、方式上存在争议的赡养费、抚育费、扶养费纠纷；(3)责任明确，仅在给付的数额、时间、方式上存在争议的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和其他人身损害赔偿纠纷；(4)供用水、电、气、热力合同纠纷；(5)银行卡纠纷；(6)劳动关系清楚，仅在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金或者赔偿金给付数额、时间、方式上存在争议的劳动合同纠纷；(7)劳务关系清楚，仅在劳务报酬给付数额、时间、方式上存在争议的劳务合同纠纷；(8)物业、电信等服务合同纠纷；(9)其他金钱给付纠纷。

《民诉法司法解释》还明确了不按小额诉讼案件审理的范围：(1)人身关系、财产确权纠纷；(2)涉外民事纠纷；(3)知识产权纠纷；(4)需要评估、鉴定或者对诉前评估、鉴定结果有异议的纠纷；(5)其他不宜适用一审终审的纠纷。

3. 根据修改后《民事诉讼法》关于在立案阶段实行繁简分流的规定，增加规定审理前准备和庭前会议制度，以提前梳理当事人相关诉讼请求和意见、组织交换证据、归纳争议焦点，为提高庭审效率奠定基础。

4. 细化规定实现担保物权特别程序案件的申请人资格、提交材料及审查范围、审理方式等内容，缩短权利人实现担保物权的周期，降低维权成本，提高司法效率。就审查范围，《民诉法司法解释》规定，人民法院应当就主合同的效力、期限、履行情况，担保物权是否有效设立、担保财产的范围、被担保的债权范围、被担保的债权是否已届清偿期等担保物权实现的条件，以及是否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等内容进行审查。被申请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一并审查。

就审查处理方式，《民诉法司法解释》规定，人民法院审查后，按下列情形分别处理：(1)当事人对实现担保物权无实质性争议且实现担保物权条件成就的，裁定准许拍卖、变卖担保财产；(2)当事人对实现担保物权有部分实质性争议的，可以就无争议部分裁定准许拍卖、变卖担保财产；(3)当事人对实现担保物权有实质性争议的，裁定驳回申请，并告知申请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民诉法司法解释》在贯彻诚实信用原则方面的新规定

1. 增加关于制裁违反诚信原则行为的规定。《民诉法司法解释》规定，对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人冒充他人提起诉讼或者参加诉讼，证人签署保证书后作虚假证言，伪造、隐藏、毁灭或者拒绝交出有关被执行人履行能力的重要证据等方案等行为，人民法院可以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增加对虚假诉讼行为予以制裁的规定。《民诉法司法解释》明确了《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的“他人合法权益”的保护范围，包括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案外人的合法权益。这有利于打击当事人之间恶意串通，企图通过诉讼、调解等方式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民诉法司法解释》还规定，第三人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六条第三款规定提起撤销之诉，人民法院经审查，原案当事人之间恶意串通进行虚假诉讼的，可以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增加关于当事人签署据实陈述保证书、证人签署如实作证保证书有关程序和法律后果的规定。为贯彻诚信原则，促进当事人、证人据实陈述、如实作证，《民诉法司法解释》规定，在询问当事人之前，人民法院可以要求其签署保证书。保证书应当载明据实陈述、如有虚假陈述愿意接受处罚等内容。当事人应当在保证书上签名或者捺印。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拒绝签署保证书，待证事实又欠缺其他证据证明的，人民法院对其主张的事实不予认定。

关于证人如实作证，《民诉法司法解释》规定，人民法院在证人出庭作证前应当告知其如实作证的义务以及作伪证的法律后果，并责令其签署保证书，但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除外。证人拒绝签署保证书的，不得作证，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4. 增加规定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为促使被执行人积极履行生效裁判，解决执行难，《民诉法司法解释》规定，被执行人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人民法院除对被执行人予以处罚外，还可以根据情节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将被执行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义务的信息向其所在单位、征信机构以及其他相关机构通报。

七、《民诉法司法解释》在自觉接受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方面的新的规定

1. 明确对人民检察院抗诉案件裁定再审的条件。《民诉法司法解释》规定，人民检察院依当事人

的申请对生效判决、裁定提出抗诉，符合下列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在三十日内裁定再审：(1)抗诉书和原审当事人申请书及相关证据材料已经提交；(2)抗诉对象为依照民事诉讼法和本解释规定可以进行再审的判决、裁定；(3)抗诉书列明该判决、裁定有《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八条第一款规定情形；(4)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

不符合前款规定的，人民法院可以建议人民检察院予以补正或者撤回；不予补正或者撤回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不予受理。

2. 明确对人民检察院再审检察建议予以受理的条件。《民诉法司法解释》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依当事人的申请对生效判决、裁定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符合下列条件的，应予受理：(1)再审检察建议书和原审当事人申请书及相关证据材料已经提交；(2)建议再审的对象为依照民事诉讼法和本解释规定可以进行再审的判决、裁定；(3)再审检察建议书列明该判决、裁定有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八条第二款规定情形；(4)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5)再审检察建议经该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

不符合前款规定的，人民法院可以建议人民检察院予以补正或者撤回；不予补正或者撤回的，应当函告人民检察院不予受理。

3. 明确规定了人民检察院对裁定、调解书提出抗诉或者再审检察建议的适用范围、裁定再审或者受理条件、审理或者审查组织形式。《民诉法司法解释》规定，人民检察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对有明显错误的再审判决、裁定提出抗诉或者再审检察建议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民诉法司法解释》还规定，人民法院收到再审检察建议后，应当组成合议庭，在三个月内进行审查，发现原判决、裁定、调解书确有错误，需要再审的，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规定裁定再审，并通知当事人；经审查，决定不予再审的，应当书面回复人民检察院。

《民诉法司法解释》又规定，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抗诉案件，应当在开庭三日前通知人民检察院、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同级人民检察院或者提出抗诉的人民检察院应当派员出庭。

八、《民诉法司法解释》关于法庭纪律的修改完善

1.《民诉法司法解释》规定，人民法院对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条规定处理：(1)未经准许进行录音、录像、摄影的；(2)未经准许以移动通信、信息网络等方式现场传播审判活动的；(3)其他扰乱法庭秩序，妨害审判活动进行的。有前款规定情形的，人民法院可以暂扣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人进行录音、录像、摄影、传播审判活动的器材，并责令其删除有关内容；拒不删除的，人民法院可以采取必要手段强制删除。

2.《民诉法司法解释》规定，训诫、责令退出法庭由合议庭或者独任审判员决定。训诫的内容、被责令退出法庭者的违法事实应当记入庭审笔录。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第一条 【立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宪法为根据，结合我国民事审判工作的经验和实际情况制定。

第二条 【本法任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

第三条 【本法适用范围】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适用本法的规定。

历年试题

***2011* 年试卷三第 *35* 题**：关于民事诉讼法的性质，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A. 根据其调整的社会关系，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

B. 根据其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

C. 根据其规定的内容，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

D. 根据公法与私法的划分标准，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

答案：C。从民事诉讼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看，民事诉讼法是基本法律。从其调整的社会关系看，它调整的是民事诉讼关系，是社会关系中具有自身独立特点的一类社会关系，是部门法。根据公法与私法的划分标准，民事诉讼法是公法。所以，C 正确。

第四条 【空间效力】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

内进行民事诉讼，必须遵守本法。

第五条 【同等原则和对等原则】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同等的诉讼权利义务。

外国法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加以限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对该国公民、企业和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实行对等原则。

第六条 【法院独立审判原则】民事案件的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对民事案件独立进行审判，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七条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第八条 【诉讼权利平等原则】民事诉讼当事人有平等的诉讼权利。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保障和便利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对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历年试题

***2014* 年试卷三第 *35* 题：**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是公平正义，因此必须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下列哪一民事诉讼基本原则最能体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的内涵？

A. 检察监督原则

B. 诚实信用原则

C. 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

D. 同等原则和对等原则

答案：C。

第九条 【法院调解原则】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根据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判决。

命题题眼

本条规定了调解原则。调解分诉讼中的调解和诉讼外的调解。诉讼外的调解主要是人民调解，其次是仲裁中的调解及其他行政性调解。本条规定的是诉讼中的调解。本原则应注意：

(1)除了离婚诉讼等少数案件外，调解不是诉讼的必经阶段。此次修订完善了调解与诉讼相衔接的机制，增加了先行调解的规定，即当事人起诉到人民法院的民事纠纷，适宜调解的，先行调解，但当事人拒绝调解的除外。

(2)调解的原则是自愿和合法。调解贯穿于审判程序的各个阶段，在一审、二审、再审、普通程序、简易程序中都可以进行调解。此知识点会结合第八章调解的内容来考查。

历年试题

***2011* 年试卷三第 *38* 题：**关于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在民事诉讼中的具体体现，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A. 当事人有权决定是否委托代理人代为进行诉讼，是诉讼权利平等原则的体现

B. 当事人均有权委托代理人代为进行诉讼，是处分原则的体现

C. 原告与被告在诉讼中有一些不同但相对等的权利，是同等原则的体现

D. 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不仅要自愿，内容也不得违法，是法院调解自愿和合法原则的体现

答案：D。A 是处分原则的体现，BC 是诉讼权利平等原则的体现。

强化模拟题

有关诉讼调解，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只有一审、二审可以进行调解，再审中则不能进行调解

B. 法院调解原则，应当根据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

C. 解决民事纠纷应当以调解为主

D. 凡是进入民事审判程序的案件都应当进行调解

答案：B。调解贯穿于审判程序的各个阶段，但解决民事纠纷并不是以调解为主。

第十条 【合议、回避、公开审判、两审终审制度】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制度。

命题题眼

两审终审制是一般原则，但下列案件是一审终审制：(1)小额诉讼；(2)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特别程序；(3)最高人民法院作为一审审理的案件；(4)民事诉讼法规定的不得上诉的裁定。

强化模拟题

二审法院审理过程中，原审被告提出反诉，法院就反诉部分调解不成后，作出判决。二审法院的做法违背了民事诉讼中的(　　)。

A. 公开审判制度　　B. 辩论制度

C. 调解制度　　D. 两审终审制度

答案：D。本题中，对原审被告提出的反诉请求，实际上只进行了一审就终结，违背了二审终审制。

第十一条 【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原则】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民事诉讼的权利。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人民法院应当用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审

理和发布法律文书。

人民法院应当对不通晓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提供翻译。

第十二条 【辩论原则】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时，当事人有权进行辩论。

命题题眼

第12条规定了辩论原则，尽管出过考题，但内容只需要一般掌握。主要考点是：

1. 辩论原则的内容。

(1)辩论权之行使贯穿于诉讼的整个过程。在通常的理解中，辩论只指法庭辩论，实际上这种理解并非全面。固然，法庭辩论是当事人行使辩论权的重要体现，法庭辩论最集中地反映了辩论原则的主要精神；但是，辩论绝不限于法庭辩论，而是贯穿于从当事人起诉到诉讼终结的整个过程中。原告起诉后，被告即可答辩，起诉与答辩构成了一种辩论。在诉讼的各个阶段和各个过程中，当事人双方均可通过法定的形式，开展辩论。

(2)辩论的内容，既可以是程序方面的问题，也可以是实体方面的问题。

(3)辩论的表现形式及方式是多种多样的。辩论既可以通过口头形式进行，也可以运用书面形式表达。

2. 辩论原则在民事诉讼中仅适用于审判程序中的一审、二审和再审程序，不适用于只有申请人而无被告的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和公示催告程序。这一知识点更为重要。

强化模拟题

1. 下列可以适用辩论原则的程序是(　　)。

A. 第二审程序　　B. 审判监督程序

C. 督促程序　　D. 选民资格案件

答案：AB。CD属于只有申请人而无被告的督促程序、特别程序，不存在利益相冲突的双方当事人，所以，无法行使辩论权。

2. 下列哪些正确地体现了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辩论原则？

A. 辩论权的行使，不仅仅是在法庭辩论阶段，而且贯穿于诉讼全过程

B. 未经法庭辩论和质证的证据，通常情况下不得作为法庭裁判的根据

C. 当事人可以就案件的实体问题进行辩论，也可以就案件的程序问题进行辩论

D. 当事人提交的书面答辩状也属辩论的一种形式

答案：ABCD。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原则、处分原则】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

命题题眼

在民事诉讼中的多个具体制度中体现了该原则。主要有：其一，禁止恶意诉讼。据此，当事人相互之间如果恶意串通，企图通过诉讼、调解等方式损害他人合法权益(包括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人民法院则应当驳回其诉讼请求，并且还要视其情节之轻重，为其课加罚款、拘留等妨碍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构成犯罪的，如虚构事实、伪造证据骗取了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判，甚至被实际执行的，则要移送其他司法机关作为刑事案件来追究其相应的刑事责任。其二，禁止恶意逃债。进入到强制执行程序的前后，债务人或者被执行人可能会与他人恶意串通，通过虚假诉讼或虚假调解(还可能包括虚假支付令、虚假司法确认、虚假仲裁、虚假公证书等形式)转移财产，逃避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也同样要受到相应的处置和制裁。

历年试题

***2013*年试卷三第*45*题**：关于民事诉讼基本原则的表述，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A. 外国人在我国进行民事诉讼时，与中国人享有同等的诉讼权利义务，体现了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

B. 法院未根据当事人的自认进行事实认定，违背了处分原则

C. 当事人主张的法律关系与法院根据案件事实作出的认定不一致时，根据处分原则，当事人可以变更诉讼请求

D. 环保组织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体现了支持起诉原则

答案：C。B项中，法院没有根据当事人的自认予以认定，属于独立审判原则，并没有违背处分原则。所以B项错误。

法律直接赋予了环保组织以当事人的身份参与诉讼，这是环保组织行使自身诉权的体现，不属于支持起诉原则。所以D项错误。

***2014*年试卷三第*37*题**：根据《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诚信原则的基本精神，下列哪一选项符合诚信原则？

A. 当事人以欺骗的方法形成不正当诉讼状态

B. 证人故意提供虚假证言

C. 法院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不予采信

D. 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证据任意进行取舍或否定

答案：C。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